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57 号

罪犯王金龙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43 元，账户余额 1338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